

#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第 二 十 屆 第 三 次 董 事 會 議 事 錄



一、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〇〇分

二、地點：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林森北路372號10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數：應出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親自出席董事七人，委託出席董事〇人  
親自出席董事：黃美慧、黃明雄、林華、高清海  
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張金蓮、吳正明、臧明倫

四、列席：高清海(財務主管)、廖淑姬(會計主管)、林曉芬(稽核主管)

五、主席：黃美慧



記錄：陳雅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民國109年5月4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一，第5~8頁。

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本公司民國109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執行情形：1.109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於109年5月15日將財務報告書及相關資料申報證券相關主管機關。

2.財務報告並已於109年5月15日完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網路申報作業。

第二案：案由：擬提請董事會審查提名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謹提請核議。

執行情形：1.已於民國109年5月4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董事會對提名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審查結果。

2.109年5月5日已通知提名股東審查結果。

3.候選人名單已列入109年6月15日股東會議事手冊之選舉事項，並已於109年6月15日股東常會完成改選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第三案：案由：向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購買口罩機器設備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口罩機已於109年4月29日辦理進口報關，4月底安裝於白河廠，並於5月初陸續投入口罩之生產行列。

第四案：案由：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109年6月15日股東常會改選獨立董事三人，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於109年6月15日已將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分發予新選任之獨立董事及本公司相關人員，以利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及遵循。

說明：2.民國109年6月15日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二，第9頁。

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選舉事項：

第一案：案由：選舉董事長案。

執行情形：1.已於109年6月15日完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2.新選任之董事長黃美慧(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任期自民國109年6月15日至112年6月14日止，本公司將於15日內(109年6月29日前)送件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財務報告：民國109年5月底銀行借款情形及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動支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10頁。

2.業務報告：民國109年度1-5月份之合併累計生產量及淨銷售量值報告，請參閱附件四，第11頁。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案由：本公司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報告如下：

1.投保對象及狀況：投保對象：董監事及經理人；投保狀況：續保

2.保險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保險期間：自民國109年05月27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0年05月27日中午12時止

4.保險金額(全年累計總額)：美金100萬元(每一賠償請求及全年累計總額)

5.分項保險金額：

(1)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責任：美金100萬元

(2)調查費用的保障：美金10萬元

(3)與汙染相關的抗辯費用：美金10萬元

6.超額保險的保險金額-非執行董事的超額保障：保險金額之10%(每一賠償請求及全年累計總額)

7.自負額(每一賠償請求)：

(1)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責任：美金25,000元

(2)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責任：美金25,000元

(3)公司的補償責任：美金25,000元

8.保險費：美金1,100元(折合新台幣33,928元)

9.申報情形：投保後次月15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109/6/12已申報)；董事會報告後補申報董事會報告日期。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期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案，業經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董事會決議，並已提報 109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報告。

2.民國 108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30 元，即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總金額為新台幣 25,584,36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

3.擬訂於 109 年 7 月 16 日為除息交易日，股票最後過戶日期為 109 年 7 月 17 日，停止股票過戶期間為 7 月 18 日起至 7 月 22 日止共計五日，配息基準日為 7 月 22 日，現金股利預定於 109 年 8 月 12 日發放，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發放。

4.各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

5.以上分派現金股利事宜，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重大訊息及申報相關主管機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案由：向臺灣銀行城中分行申請貸款額度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之臺灣銀行綜合授信契約額度，將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3 日

到期，茲為短期營運週轉需要，擬繼續向臺灣銀行城中分行申請外銷貸款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進口融資額度美金叁佰貳拾萬元整或其他等值外幣、開發國內信用狀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短期週轉金新台幣伍仟萬元整，以上四項共用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期限為一年，額度循環運用。

2.有關臺灣銀行城中分行貸款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案由：向臺灣銀行申請進、出口押匯額度及預購預售遠期外匯額度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之臺灣銀行進、出口押匯額度授信期間將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到期，本公司為配合進、出口業務需要，擬繼續向臺灣銀行城中分行申請進口押匯額度美金壹佰萬元，出口押匯額度美金壹佰萬元，期限均為二年。

2.本公司為配合進、出口業務之避險需要，擬向臺灣銀行申請預購預售遠期外匯額度美金伍拾萬元整或等值外幣，期限二年；有關匯率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權數，依臺灣銀行規定辦理。

3.有關以上進、出口押匯額度及預購預售遠期外匯額度之申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案由：擬聘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案。

說明：1.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聘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茲因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已改選第 20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新選

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為 109 年 6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張金蓮女士、臧明倫女士、吳正明先生等三位委員任期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解任；故本公司必須依規定於改選董事後聘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 本公司擬聘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4. 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請獨立董事張金蓮、臧明倫、吳正明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資格條件相關審核文件(含薪資報酬委員資料簡介、檢查表、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第 12~14 頁。
5. 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於董事會審議並決議通過後，擬與薪資報酬委員簽訂薪資報酬委員委任聘僱契約(報酬依所簽訂委任契約載明方式給付之)及薪資報酬委員保密合約書，請參閱附件六，第 15~16 頁。另並將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名單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6. 本公司與薪資報酬委員簽訂薪資報酬委員委任聘僱契約及薪資報酬委員保密合約書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法令規範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選任後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改選獨立董事三人，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公司必須由全體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17~18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案由：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提請討論案。

說明：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爰證交所於 109 年 5 月 28 日通知，公告更新「OO 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參考範例，故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2. 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
| 第五條 本公司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總經理室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 | 第五條 本公司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總經理室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七日內儘速辦理。 |

3. 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之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八，第 19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八分。